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  
承辦人：蔡玉嬌  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111  
傳真：02-23117550  
電子信箱：joyce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藝演字第1120001610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館推動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推廣活動-特優團隊聯合音樂會」，敬請鼓勵所屬藝才班師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12月27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12605538號函賡續辦理。
- 二、旨案係為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賽後推廣活動，特規劃於112年6月18日及19日假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辦理演出，集合全國北、中、南特優團隊共襄盛舉，期能達到互相觀摩交流之目的，並歡迎鼓勵所屬藝才班師生踴躍參與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
副本：教育部

